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人社规〔2020〕12号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 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

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保障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，根据《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自2020年1月1日起对本市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进行调整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9年12月31日前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的抚恤金在2019年享受的标准基础上，每人每月增加102元。

调整后的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 1652 元，其中孤寡老人或者孤儿的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 1738 元。

二、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工死亡人员的供养亲属，其按《实施办法》规定计发的抚恤金低于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最低标准的，按最低标准计发。

三、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《实施办法》规定支付抚恤金的供养亲属，其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后增加的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。目前仍由用人单位按照《实施办法》规定支付抚恤金的供养亲属，其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后增加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。《关于调整本市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19〕2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 年 6 月 18 日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18 日印发
